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職員工出國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
出國申請事項	事由	☐ 觀光 ☐ 大陸、香港旅遊 ☐ 探親 ☐ 其他	
	假別	☐ 公假 ☐ 事假 ☐ 休假 ☐ 婚假 ☐ 寒暑假 ☐ 其他 ☐ 補休假 (加班日期: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)	
	地點		
	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
	天數	合 計: 天 時	
職務代理人:		教學組:	校 長:
人事室	承辦人:		
	主管:	教務處:	
	單位主管:		

說明: 一、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, 應陳 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。
 二、教育人員不宜以觀光名義赴大陸地區。